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新荣昌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 定向回购类型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二)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等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安排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合格/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2、杨海联、杨浩铭、杨桂贤、杨桂鑫、杨桂浩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合格/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参加对象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	合格/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

	于 25%。		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	--------	--	--------------------------	--

4、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处理方式

		第一个解锁期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指标 达成	个人 考核 结 果： 不合 格	<p>(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p> <p>(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参与对象个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p>	
公司 层面 业绩 考核 指标 未达 成	个人 考核 结 果： 合格/ 不合 格	<p>(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p> <p>(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剩余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p>	

5、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个人考核指标
第一个 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428,856,885.24 元，较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494,137,231.62 下降 13.21%。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114,048.22 吨，较 2022 年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107,082.73 吨增长 11.20%。	合格/ 不合格

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达成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不

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要求的部分，共计 524,982 股。

序号	持股平台参加对象	认购股份数	第一个解锁期比例	回购股份数
1	杨桂海	500,000	15%	75,000
2	其余 45 人参加对象	899,964	50%	449,982
	合计	1,399,964	—	524,98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要求的部分，共计 524,982 股。具体情况如下：（一）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	-------------	------------------

1	杨桂海	董事长	75,000	425,000	15%
2	陈汉奇	董事	40,000	40,000	50%
3	梁康	董事	40,000	40,000	50%
4	杨海联	董事	40,000	40,000	50%
5	杨桂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982	34,982	50%
6	袁烈	监事会主席	22,500	22,500	50%
7	彭志波	财务总监	5,000	5,000	50%
8	尤小艺	副总经理	5,000	5,000	50%
9	杨桂贤	公司员工	35,000	35,000	50%
10	杨桂鑫	公司员工	6,000	6,000	50%
11	杨浩铭	公司员工	14,400	14,400	50%
12	杨镇波	公司员工	30,000	30,000	50%
13	甘家铭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14	黄奋堂	公司员工	17,500	17,500	50%
15	曹建华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16	杨锡贤	公司员工	35,000	35,000	50%
17	梁咏恒	公司员工	5,000	5,000	50%
18	陈东生	公司员工	11,000	11,000	50%
19	梁宁	公司员工	500	500	50%
20	杨嘉辉	公司员工	1,500	1,500	50%
21	林天智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22	蓝青云	公司员工	2,500	2,500	50%
23	巫林建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24	唐积钊	公司员工	10,000	10,000	50%
25	梁灿旭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26	焦汉金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27	林松杰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28	李洪健	公司员工	1,500	1,500	50%
29	李海飞	公司员工	6,500	6,500	50%
30	冯鉴栩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31	杨镇松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32	李松标	公司员工	2,000	2,000	50%
33	廖健钧	公司员工	1,600	1,600	50%
34	伦冠斌	公司员工	3,000	3,000	50%
35	张家贤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36	黄文滔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37	焦俊培	公司员工	2,500	2,500	50%
38	陈奕桦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39	庄坤生	公司员工	25,000	25,000	50%
40	陈育加	公司员工	6,800	6,800	50%
41	温文辉	公司员工	2,000	2,000	50%



42	刘泽华	公司员工	5,000	5,000	50%
43	林卫填	公司员工	1,600	1,600	50%
44	黄嶠江	公司员工	1,600	1,600	50%
45	陈文娟	公司员工	500	500	50%
46	张远峰	公司员工	7,500	7,500	50%
合计			524,982	874,982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同期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暂定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之日，实际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期以回购股份操作的当日为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 498 天的每股存款利息为 0.34 元；持股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 0.45 元。

故本次回购价格暂定为每股授予价格 + 同期每股存款利息 - 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 $12+0.34-0.45=11.89$ 元/股（受实际计算利息期间天数影响，回购价格以实际回购股份操作当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准）。

（三）回购数量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持股平台的 524,982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0,400,000 股）的 0.7457%。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四）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暂定回购资金总额为 $11.89 \text{ 元/股} \times 524,982 \text{ 股} = 6,244,043.8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总额与前述每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乘积存在差异，系每股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3,203,52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4,527,835.10元。公司此次暂定回购股份资金为6,244,043.86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77%，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回购对象对新荣昌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荣昌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新荣昌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